

深航关于发布涉及太原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太原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5 月 2 日（含）之间太原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的 479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变更至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 2022 年 4 月 3 日 11 时起生效。通告生效后出票的里程奖励客票不适用本通告规定。符合本通告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2 年 4 月 3 日 0 时（含）至 24 时（含）完成退票的，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（含）起 3 个月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4 月 3 日